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联合申报协议

项目申报单位（甲方）：**中国农业大学**

项目参与单位（乙方）： \*\*\*\*\*\*\*\*

甲乙双方就共同申报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中“\*\*\*”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合作申请该项目，甲方主持并组织项目申报，乙方为项目参与单位之一。

2.乙方完全理解和接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的一切规定和要求。乙方承诺对本单位提供的申报内容或材料的真实性予以负责，并满足申报指南所规定的其他申报条件。乙方保证参加该项目申报的乙方人员没有对该项目进行重复申报或交叉申报。

3.甲方负责材料保密，并保证材料仅用于此项目的申报。

4.若课题申报成功，甲乙双方将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开展相关研究，并且严格履行相应义务。

5.双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6. 双方承诺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递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在专项约定的条件下对专项各承担单位，乃至今后面向所有的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开放共享。

7. 本协议一式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课题（任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